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42號

原告 MARC LOUIS THÉOPHILE VERELLEN

訴訟代理人 袁秀慧律師

黃于珊律師

被告 酷澎股份有限公司(COUPANG TAIWAN CO. , LTD.)

法定代理人 ANKIT DEWAN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28,896,671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9,207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述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自明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為被告應按月給付

工資美金10,000元及按季給付卓越獎金美金14,775元，復以本件起訴日115年4月14日臺灣銀行新臺幣對美元現金買入匯率為31.3折算為新臺幣（除以下另標明幣別者外，均同）313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0,000 \times 31.3 = 313,000$ ）及462,458元（計算式： $14,775 \times 31.3 = 462,45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則自聲請人主張其於民國115年2月間遭相對人解僱之日起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，聲請人尚有逾5年以上之工作期間，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聲請人權利存續期間收入總額應核定為28,029,160元（計算式： $[313,000 \times 12\text{月} + 462,458 \times 4\text{季}] \times 5\text{年} = 28,029,160$ ）。又上開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與第二、三項請求給付此間工資、卓越獎金本息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28,029,160元定之，復加計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14年5月至12月共計8個月之加班費為美元27,716元即867,511元（計算式： $27,716 \times 31.3 = 867,51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8,896,671元（計算式： $28,029,160 + 867,511 = 28,896,671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4,820元。惟上開請求項目除卓越獎金外，其餘項目19,647,511元（計算式： $28,896,671 - [462,458 \times 4\text{季} \times 5\text{年}] = 19,647,511$ ）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135,613元（計算式： $203,420 \times 2/3 = 135,61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49,207元（計算式： $284,820 - 135,613 = 149,207$ 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楊湘雯